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內容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及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收購
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
全部發行在外股份(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註銷EPI (HOLDINGS) LIMITED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聯合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要約截止及結果

要約方及長盈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截止，且未獲修改或進一步延期。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計1,248,130,50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58%)之有效接納書；及(ii)概無就購股權要約提交接納書。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經考慮有關股份要約項下

* 僅供識別

1,248,130,50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535,285,620股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8.05%。

茲提述(i)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ii)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即受要約方)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回應文件；及(iv)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要約截止及結果

要約方及長盈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截止日期**」)截止，且未獲修改或進一步延期。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計1,248,130,501股要約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58%)之有效接納書；及(ii)概無就購股權要約提交接納書。

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計收購1,287,155,119股股份，相當於長盈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7%。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經考慮有關股份要約項下1,248,130,50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535,285,620股股份，相當於長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8.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之前及直至截止日期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力；及(ii)於要約期及直至截止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力或借入或借出長盈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截止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人士持有1,831,836,202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1.95%。因此，長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收款代理接獲全部有關文件(倘為股份要約)使要約項下之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承唯一董事命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朱楷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